

# 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相關 規定及作業簡介

臺北關快遞機放組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 大綱

- 相關法規
- 高頻 (HF) 被動式電子封條介紹
- 物聯網電子封條系統平台及 APP 介紹
- 配櫃、加封出站及到站讀取流程
- IOT GO 電子封條流程查詢
- 電子圍籬及位置標籤
- 電子封條加解封異常處理流程
- 電子紙封條介紹

# 相關法規

##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 2 條

二、**電子封條**：指本體具有經燒錄不可重覆寫入之唯一識別碼（俗稱暗碼）以供無線射頻讀取器識別之晶片，可用於加封海運貨櫃、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或自該貨櫃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運貨工具之封條。依其型式可區分為：

- (一) **被動式電子封條**：無內建無線通信主動發射器，且不提供主動發射信號功能。
- (二) **主動式電子封條**：前目以外型式之電子封條。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第 18 條

1.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 第 19 條

2. 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 第 9 條

1. 轉口貨櫃（物）在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存放、移動及處理，除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進儲內陸集散站，亦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出口。

### 第 10-1 條

1. 集散站業者應自行建置與海關系統相容之電子封條軟硬體設備，供讀取電子封條。三、集散站符合前條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 第 12 條

2.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及集散站業者辦理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及存站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依海關通知配合辦理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事項。

##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 第 15 條

1.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2.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 第 23 條

1. 承攬業應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負責將該貨櫃（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或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該承攬業者應予遵照。
5. 第一項貨櫃（物），承攬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 第 30 條

1. 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及作業指示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展延外，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七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二十四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對於承運之出（轉）口貨櫃（物），應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轉運准單）及作業指示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運輸業者應予遵照。
5. 第一項貨櫃（物），運輸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 第 9 條

1. 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2. 前項得以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轉口貨櫃（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
  -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倉單相符，或儀器檢查無異狀。
  - 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
  - 三、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或經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所載運或承攬之貨櫃（物）。
3. 下列轉口貨櫃（物）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 二、海運進口經運送至內陸集散站、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
  - 三、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 第 13 條

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於進儲目的地貨棧或集散站後，因故未能出口而須退回原起運地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先向目的地海關申請退回原起運地及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方准其提領出棧（站）。

##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 第 7 條

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自主管理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

(十六) 使用海關封條 (含電子封條) 加封、核銷作業。

### 第 8 條

保稅倉庫之自主管理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十三、使用海關封條 (含電子封條) 加封、核銷作業。

### 第 10 條

免稅商店之自主管理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七、使用海關封條 (含電子封條) 加封、核銷作業。

#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 第 11 條

專責人員發現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向海關報告：

一、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

(三) 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或變造之嫌，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不符或電子封條讀取比對異常者。

二、保稅倉庫：

(一) 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或變造之嫌，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不符或電子封條讀取比對異常者。

三、物流中心：

(二) 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或變造之嫌，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不符或電子封條讀取比對異常者。

四、免稅商店：

(一) 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或變造之嫌，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不符或電子封條讀取比對異常者。

##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

四、保稅貨物申請進出保稅倉庫時，應監視加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派員押運：

- (一) 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洋菸酒（啤酒、航空公司專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國內菸酒製造商及洋菸酒代理商進出口者，得免押）。
- (三) 敏感性之農畜產品（包括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 (四) 敏感性電器用品（高單價、高稅率之貨物）。
- (五) 其他管制物品。

前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押運：

- (一)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二) 貨物經查驗無訛或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 (三) 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
- (四) 各關依職權審酌核可。

除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情形外，下列進出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

- (一) 貨物體積過大難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
- (二) 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但運送範圍以各關所轄轄區內為限。

#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 第5條

1. 經海關加封之貨物，除下列各款及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貨櫃、每一火車車箱、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應徵收加封費每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以其他方式裝運之貨物，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批貨物每一次應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一百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一、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倉儲業者，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十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 二、海運運輸業、承攬業經海關核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櫃控管，並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自行加封者，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前述每一徵收單位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五十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2. 加封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加封費：
  - 四、經核定需儀器查驗之貨櫃（物），海關基於通關作業需求主動或通知業者加封電子封條。

## 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

四、稽核關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辦理下列事項：

(三) 辦理「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下列稽核事項：

3. 處理專責人員報告違章案件。

(3) 封條破損、斷失、有偽造變造之嫌、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不符及電子封條比對異常者。

8. 核發倉儲業者領用之海關封條(含電子封條)，並稽核其登錄、加封、控管、使用及規費徵收核銷等作業。

# 高頻 (HF) 被動式電子封條介紹



封條編號 : ES+7 碼數字

原中科院 UHF 被動式電子封條 已停用，現以  
物聯網 HF 被動式電子封條 辦理加封出站作業



封條編號 : ESN+7 碼數字

- 拋棄型封條
- 可用手機完成全部操作
- 可偵測正常加封及異常破壞狀態
- 拉力強度符合 ISO 17712
- 需固封使得讀取

## HF 被動式電子封條



封條編號 : ESN+7 碼數字

## 鋼纜輔助型電子封條



封條編號 : CS+8 碼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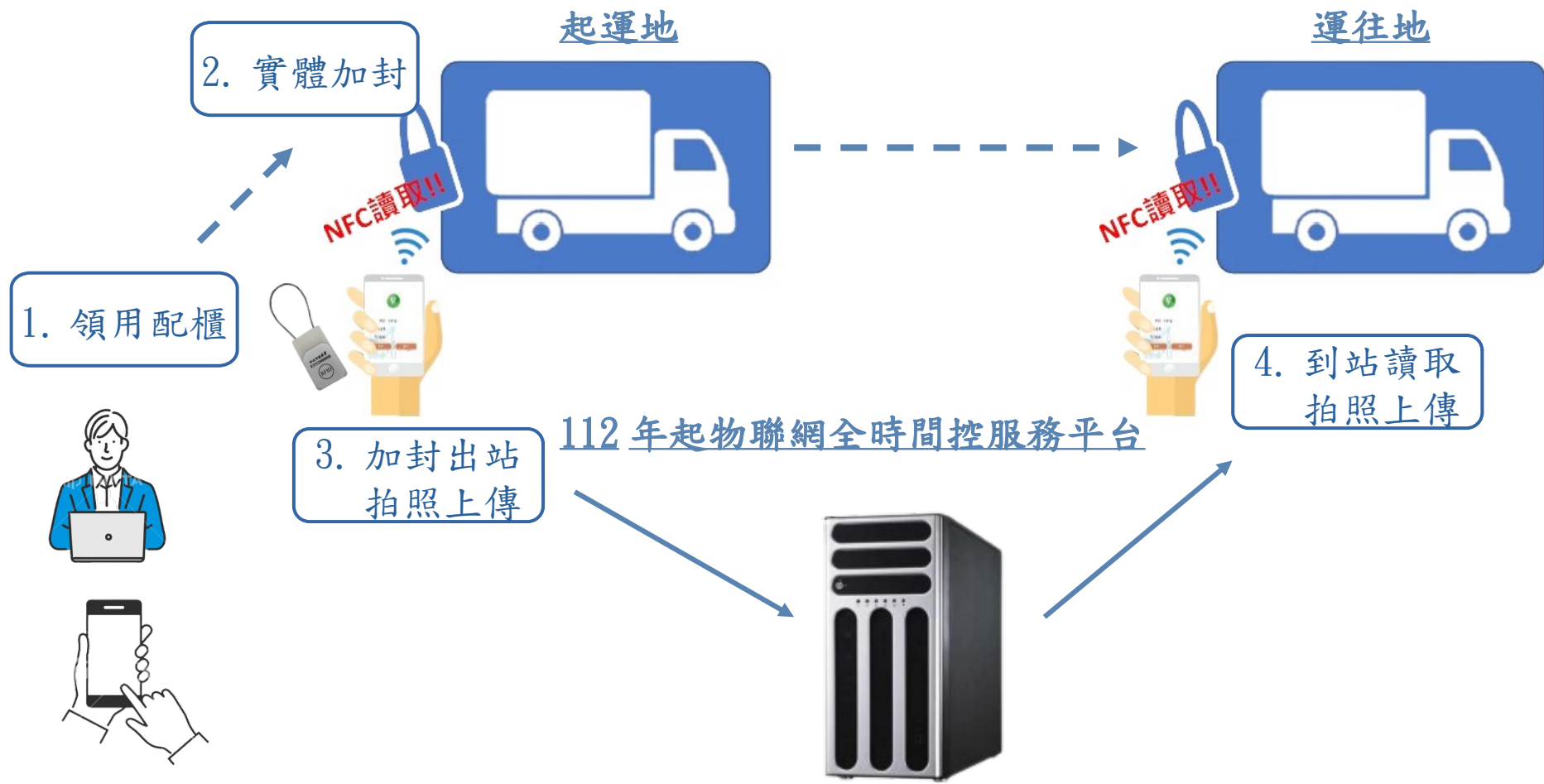
### 共同特點

- ✓ 拋棄型封條
- ✓ HF 高頻
- ✓ 點對點監控

- ✓ 短距離以手機 APP 操作
- ✓ 有防偽機制
- ✓ 海關或專責人員操作

- ◆ 現已全面啟用
- ◆ 拉力強度符合 ISO17712
- ◆ 需**固封**使得讀取

- ◆ 未取得 HF 電子封條前過渡期間使用
- ◆ 未符合 ISO17712、抗拉強度約 120KG
- ◆ 是否**固封**皆可讀取 (需輔以人工目視塑膠套管、試拉)



# 物聯網電子封條系統平台及 APP 介紹

網頁登錄方式：

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於單一窗口首頁下方主題專區點選物聯網全時監控



AEO申辦專區



跨機關車輛資訊平臺



物聯網全時監控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



財政部關務署



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  
跨區移運監控系統



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  
洗錢防制物品



Passengers previous  
registration and  
declar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led items

電子紙封條作業   **電子封條作業**   個人群組管理

- (ES102) 電子封條維護作業
- (ES103) 電子封條流程查詢
- (ES104) 電子封條收櫃異常處理
- (ES105) 電子封條統計
- (ES106) 電子封條加封通知
- (ES107) 電子封條監控管理
- (ES108) 電子封條出區備檢配櫃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ES102) 電子封條維護作業	提供使用者執行臨時加封配櫃、查看封條資訊、封條流程、取消配櫃等作業。
(ES103) 電子封條流程查詢	提供使用者查詢電子封條流程作業之功能。
(ES104) 電子封條收櫃異常處理 (關員)	提供關員查詢、新增、編輯，有異常之電子封條。
(ES105) 電子封條統計 (關員)	提供關員統計已加封、異常的電子封條。
(ES106) 電子封條加封通知	提供使用者查詢應加封之貨櫃資料，並進行配櫃、取消配櫃作業。
(ES107) 電子封條監控管理 (關員)	提供關員查看電子封條目前狀態，進行備註、結案功能。
(ES108) 電子封條出區儀檢配櫃	提供使用者查看出區儀檢配櫃資訊，進行配櫃、取消配櫃功能。

## 手機 APP 下載方式：

→ 蘋果手機進入 App Store 搜尋 "IOT GO" ，下載 [AIOT GO 物聯網全時監控 APP](#)

→ Android 手機進入 Google Play 搜尋 "IOT GO" ，  
下載 [AIOT GO 物聯網全時監控 APP](#)



IOS



Android

\* 手機須具備 NFC 讀取功能



## AIOT GO 物聯網全時監控



### 公告資訊

2024/03/04 本署訂於113年3月10日(日) 12時至16時舉行113年「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本地備援演習作業。

[more](#)



通知



登出



運送路線



修改密碼



設定



加封檢核



電子封條



紙封條



服務支援



## 電子封條

010894  
李東哲



加封出站



配櫃



到站讀取



讀取確認



異常原因



報廢作業



出區儀檢配櫃



出區儀檢讀取

關員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配櫃作業	提供使用者執行配櫃相關功能。
加封出站	提供使用者執行加封出站確認作業之功能。
到站讀取	提供使用者執行到站讀取作業。
讀取確認	提供使用者執行讀取確認作業。
異常原因 ( 關員 )	提供關員對無法進行到站讀取的封條進行收櫃異常處理作業。
報廢作業 ( 關員 )	提供關員對加封出站前的封條進行報廢作業。
出區儀檢配櫃	針對海關只監控到儀檢站之貨櫃進行配櫃作業。
出區儀檢讀取	提供新式電子封條進行儀檢配櫃後的加封及到站讀取。

# 配櫃、加封出站及到站讀取流程

## ● 手機配櫃



手機靠近封條  
點選明碼讀取



讀取成功  
顯示封條明碼



輸入配櫃資料



1:57 5G 67

← 電子封條配櫃作業 放大

封條明碼  
● ESN2054364 讀取

+新增封條

起運地代碼 🔍

運往地代碼 🔍

海空運別 ▾

進出轉別 ▾

執行階段 ▾

海關通關號碼

報單號碼

下拉點選配櫃



1:32 5G 72

← 電子封條配櫃作業 放大

海關通關號碼

報單號碼

貨櫃號碼

運貨工具關別 ▾

運貨工具類別 ▾

備註

配櫃 重填

## ● 網頁配櫃 (ES102)



電子紙封條作業

電子封條作業

個人群組管理

首頁 > 電子封條作業 > (ES102) 電子封條維護作業

2. 輸入封條明碼

\*封條明碼 ESN2067502 - ESN2067502 (區間)

\*貨櫃號碼

封條狀態 請選擇

進出轉別 請選擇

3. 點選查詢

查詢(F6)

報廢(F2)

清除(SF1)

狀態列

查詢成功

封條明碼	封條狀態	進出轉別	申請類別	海關通關號碼	貨櫃號碼	操作人員公司	操作人員	臨時加封	4. 點選配櫃
ESN2067502	未領用					海關	李東哲		配櫃

正在顯示記錄 1 - 1 的 1

(臨時)加封配櫃

### 5. 輸入配櫃資料

儲存暫存參數(F9)		套用暫存參數(F10)	
*起運站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680C2052"/>	運往站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03C2048"/>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加值B1港區貨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航郵出口貨棧
*封條明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SN2067502"/>	貨櫃號碼	<input type="text"/>
海關通關號碼	<input type="text"/>	*進出轉別	出口
*執行階段	報單	*海空運別	空運
報單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CWCQ1371701407"/>	保稅運貨工具類別	請選擇 自貿港車隊
備註	<input type="text"/>	車牌號碼	YZ — 977

\* (紅色)為必填欄位

### 6. 點選確認

確認(F2)

清除(SF1)

取消配櫃(F4)

取消(ESC)

電子紙封條作業

電子封條作業

個人群組管理

首頁 > 電子封條作業 > (ES102)電子封條維護作業 ?

*封條明碼	ESN2067502 - ESN2067502 (區間)	*貨櫃號碼	<input type="text"/>
封條狀態	請選擇 ▾	進出轉別	請選擇 ▾

查詢(F6)


報廢(F2)

清除(SF1)

狀態列

查詢成功

封條明碼	封條狀態	進出轉別	申請類別	海關通關號碼	貨櫃號碼	操作人員公司	操作人員	臨時加封		
ESN2067502	配櫃	出口				海關	李東哲		配櫃	

|< < 頁 1 的 1 > >| 

正在顯示記錄 1 - 1 的 1

7. 確認配櫃完成

## ● 手機加封出站



手機靠近封條  
點選明碼讀取



讀取完成  
顯示配櫃資料



下拉點選拍照  
拍照後上傳照片



\*拍照重點詳見下頁

4:28 5G 57

← 電子封條加封出站  
作業 放大

海關通關號碼

報單號碼  
CWCQ1371701407

保稅關別

保稅箱號

保卡編號

備註

拍照 加封確認 重填



點選加封確認  
完成加封出站作業

4:28 5G 57

← 電子封條加封出站  
作業 放大

海關通關號碼

報單號碼  
CWCQ1371701407

保稅關別

保稅箱號

保卡編號

備註

拍照 加封確認 重填

- 拍照原則為在**注意自身周遭安全**的前提下，現場拍照櫃門全景照片，畫面應包含**完整櫃門、櫃號、電子封條、（電子紙封條）**等
- 加解封時檢視櫃門**各處焊接點**有無異常



## ● 手機到站讀取



手機靠近封條  
點選明碼讀取



讀取完成  
顯示配櫃資料



下拉點選拍照  
拍照後上傳照片



\*拍照重點詳見下頁

1:11 5G 77

← 電子封條到站讀取 (解封) 確認作業 放大

CAA05157080

海關通關號碼  
13P490

報單號碼

保稅關別

保稅箱號

保卡編號

備註

拍照 到站讀取 重填



點選到站讀取  
完成到站讀取作業

1:11 5G 77

← 電子封條到站讀取 (解封) 確認作業 放大

CAA05157080

海關通關號碼  
13P490

報單號碼

保稅關別

保稅箱號

保卡編號

備註

拍照 到站讀取 重填

- 拍照原則為在**注意自身周遭安全**的前提下，現場拍照櫃門全景照片，畫面應包含**完整櫃門、櫃號、電子封條、（電子紙封條）**等
- 加解封時檢視櫃門**各處焊接點**有無異常



CAAU 515708 0  
4561  
厦門  
港務  
MAX GROSS 32,500 KGS.  
71,650 LBS.  
TARE 3,700 KGS.  
8,160 LBS.  
NET 28,800 KGS.  
63,490 LBS.  
CU. CAP. 76.2 CU.M.  
2,690 CU.FT.

CAUTION  
9'6"  
HIGH

- 執行配櫃、加封出站及到站讀取作業，請確認系統跳出**作業完成提示訊息**，才代表上傳成功

9:25 5G 83%

← 電子封條配櫃作業

放大

報單號碼  
CWCQ1372907512

貨櫃號碼

運貨工具類別  
臺北

運貨工具類別  
自貿港車隊

車號 (一) 車號 (二)  
7703 -VA

備 註

配櫃 重填



# IOT GO 電子封條流程查詢

下拉點選流程查詢



1. 讀取或輸入封條明碼
2. 點選查詢





# 電子圍籬及位置標籤

## ● 電子圍籬

- 定義貨物卸存地的 GPS 位置範圍，電子封條出、到站讀取定位用
- 有使用電子封條的業者，請提供位置範圍給監管海關劃設電子圍籬範圍



## ● 位置標籤

- 業者所在讀取點無 GPS 訊號，需申請位置標籤（入口網申請）
- 聯管中心關員至維運管理系統鍵入位置標籤號碼
- 監管關員黏貼至場域內固定位置拍照回覆聯管中心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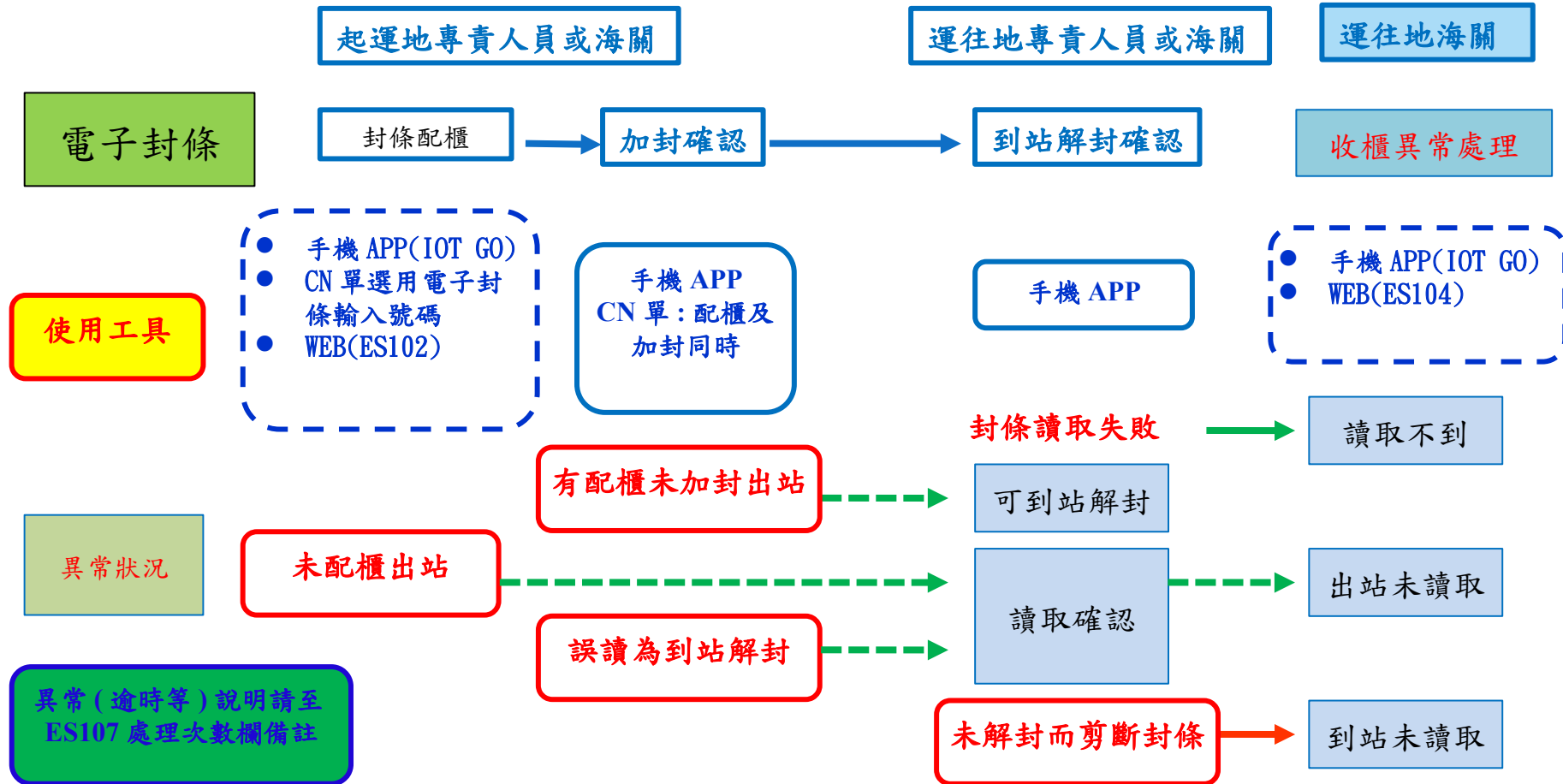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  
卸存地代碼： \_\_\_\_\_

位置  標籤

流水號位置 違法拆封 依法追究

位置標籤編號 :GPS+7 碼數字

# 電子封條加解封異常處理流程



專責人員如發現電子封條配櫃、加解封異常時，請通知轄區海關進行報廢或異常處理。

1. 加封出站封條異常：

- 加封出站前無法讀取封條明碼或封條無法正常鎖扣，通知海關並交予故障封條
- 海關檢查封條是否毀損，以物聯網（ES102 電子封條維護作業）或 IOT GO（報廢作業）輸入封條明碼執行報廢
- 專責人員更換新封條重新配櫃讀取出站

2. 到站讀取封條異常：

- 收櫃時無法讀取配櫃資料，通知海關進行異常收櫃
- 海關以 IOT GO（報廢作業）輸入封條明碼 / 收櫃日期 / 填報異常原因，拍照後收櫃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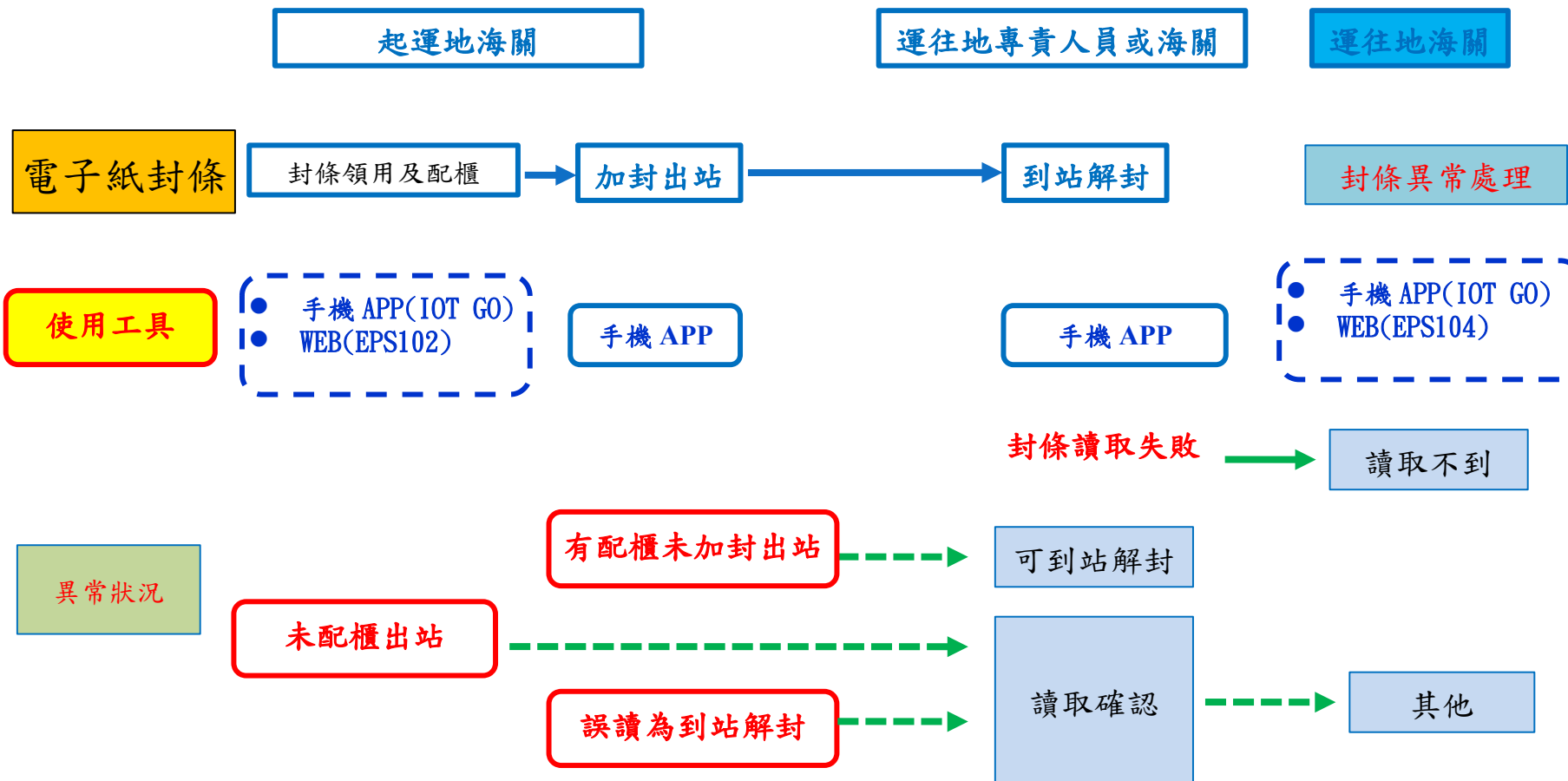
# 電子紙封條介紹

為強化貨櫃移動安全，需加封電子封條之海空聯運轉口貨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7 月通令各關應增貼「電子紙封條」

1. 電子紙封條只能由海關關員領用、配櫃跟加封
2. 海關或專責人員均可執行到站讀取
3. 電子紙封條配櫃、加封出站及到站讀取流程類似電子封條



封條編號 :PS+8 碼數字



## 參考資料

1. IOT 入口網 / 表單及檔案下載 / 共用資料專區 / [ 教育訓練 ] 電子封條系統
2. IOT 入口網 / 表單及檔案下載 / 共用資料專區 / [ 教育訓練 ] HF 電子封條程序
3. 關務知識 / 高雄關 112 年第 2 次自貿港區業者教育訓練 - IOT GO app 權限申請與電子封條讀取操作
4. 關務知識 / 基隆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加封讀取作業簡介
5. 關務知識 / 鋼纜輔助電子封條手機讀取測試
6. 關務署外網 / 資運匯流 / 宣導活動 / 輪播資訊 / 電子紙封條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請記得填寫課程測驗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